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第9條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六條（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聘教師初聘作業：（一）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專任師資員額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並應公告於本校網頁、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求才訊息。（二）專任師資徵聘第一次公告應有十四日以上之期限，之後每次延長公告期限應至少七日以上。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一）各學術單位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審定辦法及相關採認辦法等規定，填具「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二）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但徵聘資料經公告二次，收件數仍不足規定者，得不足額推薦擬聘人選。各學術單位聘任審查前，如有邀請系外、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各類遴選評比或推薦等預審事宜者，應事先提請各該教評會同意並專簽報准後，方得實施。（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四）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學院擬新聘院屬教師，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五）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六）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改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以非撰寫學位論文方式取得學位者，得以相當學位論文之學術研究成果辦理外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三、教師續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院級教評會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第六條（教師初聘之原則及程序）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聘教師初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教師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一）各學術單位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應另~~填具「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二）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四）~~各學院教評會複審時，應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五）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六）本校現職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明，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七）學院擬聘教師之審查，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三、~~專任~~教師續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1. 教育部111年08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D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原配合修正本條文，惟提送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條，因當日校務會議在場人數已不足進行表決，現仍維持現行條文。
2. 增訂第1款第1目後段，依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辦理，應明確訂定延長期間、公告資訊及管道等。並依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決議，除現行公告之校內、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網頁外，增加國科會網站公告管道。
3. 增訂第1款第2目、第2款第2目後段，依106年11月9日第1次臨時教評會附帶決議、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決議，訂定公告及延長期間日數及不足額推薦之規定。
4. 修正條文第2款第2目部分修正文字由現行條文第2款第4目移列。
5. 增訂第2款第2目後段，依111年7月27日第2次臨時教評會附帶決議，訂定試教、面談等預審事宜相關程序。
6. 修正條文第2款第4目後段由現行條文第2款第7目移列。
7. 修正條文第2款第6目，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訂定。
8. 刪除現行條文第2款第6目，審定辦法修正後，自112年2月1日起，無論新聘、升等均採一級外審，本目法條已無實益爰刪除。
 |  |
| 第九條（教師申請送審條件、受理送審期程及送審未通過之處理）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略。二、略。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得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得改由借調學校辦理送審。本校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審查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應依本校升等審查作業日程表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教師已逾作業日程表程序提出申請者，其升等生效日均自下一學期生效。 | 第九條（教師申請送審條件、受理送審期程及送審未通過之處理）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略。二、略。三、~~兼任教師以同一職級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至少一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資格送審申請。自請送審當學期已有聘書，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以上且有實際授課任教事實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自請送審所需著作審查費用，由該教師支付。~~四、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五、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得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得改由借調學校辦理送審。本校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審查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應依本校升等審查作業日程表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教師已逾作業日程表程序提出申請者，其升等生效日均自下一學期生效。 | 依據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兼任教師已另訂專法適用，爰刪除本條第三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 |  |